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每股分配比例：**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6,000,00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5,893,748.1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15,716,937.71 元；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,833,560.91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0,079,879.7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589,374.82 元后，公司 2020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68,304,373.34 元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6,600.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,992.00

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79.26%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公司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公司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

实施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8日